

听说爱情 会回来

张静安

著



青春爱情畅销书作家
张静安十年真情催泪力作

世上真正遥远的距离
是从你的身边到心里

写给每一个在大千世界勇敢追爱的小小的你



听说爱情 会回来

张静安
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听说爱情会回来 / 张静安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
2018.8

ISBN 978-7-5594-2274-3

I. ①听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20406号

书 名 听说爱情会回来

著 者	张静安
责任编辑	黄孝阳 王 青
文字编辑	李 丹
出版发行	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印 刷	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× 1230毫米 1/32
印 张	7.5
字 数	165.6千字
版 次	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5594-2274-3
定 价	39.80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第一章 · 还是记忆中的少年模样 _1

第二章 · 每当看到美，都会想起你 _24

第三章 · 第一次走进茉莉咖啡店 _43

第四章 · 双双恋情公布 _59

第五章 · 听说你要结婚了 _73

第六章 · 不顾一切跟你去南山 _85

第七章 · 繁华散尽后才是彻底的荒凉 _99

第八章 · 他这辈子都会忘不掉我 _112

第九章 · 为手术做准备 _128

第十章 · 平安夜的意外重逢 _152

第十一章 · 带我去巴黎 _169

第十二章 · 听说爱情会回来 _203

尾声 _229

第一章

/

还是记忆中的少年模样

2010年12月底，二十六岁的我已经孤身一人在哈市生活了两个年头。事实上，我来自C城，你知道C城吗？它隐藏在温润多雨的南方深处。林景泰打电话给我的时候，我正在地图上寻找C城藏匿的地点。你知道林景泰吗？事实上，相对C城的男人来说，他是一个与我毫无关系的男人。

“你是不是喝醉了？”林景泰在电话那头有些焦急地问。

“才两瓶伏特加，醉不了。”我说。此时地图上的世界已经在我的眼前模糊成一片。

“我服了你了，明天我到哈市，你好自为之吧。”林景泰有些愤

怒地挂掉了电话。

事实上，这只是我在哈市的第二次醉酒。明天就是新年了，岁末的时候，我总会像一个老妪一样，回忆着过往的生活。

2005年6月6日，一个看起来还比较顺利的日子，我在C城的×大学学习完毕，离开校园。

扔掉了杂七杂八的东西后，我手里只剩下一个小小的箱子，箱子边站着我在这个大学里唯一的好朋友乔小漫。

在楼梯口，我遇见笑靥如花的学妹和她尖嘴猴腮的男友。与她告别时，我泪如雨下。

告别的其实只是四年凌乱不堪的大学生活，恰恰他们在这个时候出现，于是他们也成了我告别时的场景之一。

“可是，她为什么要哭呢？”学妹的男友一脸茫然，茫然里当然还有一丝嘲笑。

我的眼泪马上就止住了。

“这是一个浅薄的男人，你跟着他是不会幸福的。”这是我对学妹说的最后一句话。这个男人，给我的眼泪予以鄙视，而我则对他整个人格予以鄙视。学妹一脸愕然。

这四年，在这些单纯的同学面前，我斯文温雅，人前人后谦卑恭谨、轻言软语。所以，这句话在最后的时刻出现很有分量。

学妹送我下楼后，扔下了那个无知的男友，拂袖而去。

短短几分钟的时间，我拆散了一对原本可以传为千古佳话的情侣，这是我四年大学生活唯一的成就。

很久以后，我才知道，学妹其实在潜意识里早已厌倦了那个从面相上来看就靠不住的男友，我的那句话，只是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难怪有人跟我说，永远不要相信 C 城的爱情，它来的时候慈眉善目，去的时候面目狰狞。

当然，这些都与我无关——我从来没有谈过恋爱，更未接触过男人。

我的好朋友乔小漫，在离开校园的最后一晚，也有了惊人之举。她在女生宿舍的大楼上，用荧光笔写了几个醒目的大字：

“大学，教我们失身于人。”

全场哗然，我们默默无闻地来，惊天动地地走。

我异常艰难地进入了一家杂志社做外联。说艰难，是因为这中间有个小插曲：杂志社本来是不要人的，但因为我有一个非常特殊的专长，他们才在庸才为患的情况下将我破格录取——在我弹尽粮绝的时候。事实上，我的专长听起来似乎并不那么光彩，那就是——喝酒。

这是家老杂志社，当然，与我打交道的也都是一群老男人。

——我原本说话没这么恶俗的。

干净、儒雅、气度不凡的男人，哪怕到了八十岁，我都不会称之为老男人。

可这世界，俨然成了衣冠禽兽们的天下。

在我的对面，坐着一群西装革履、人模狗样，口里却说着淫秽笑话的男人。

肮脏不堪的笑话，伴着缭绕的烟雾从他们的嘴里蹦出来，让我恶心不已。

我的酒量是天生的、我的容貌是迷人的，这两点，直接或间接地决定了我今后的工作就是要从男人身上去赚钱。

每一个女人，都不可能绝世而独立，白领和妓女一样，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从男人身上赚钱。

这个世界，始终是男人的世界。

我喝酒有一个标准，谁说的笑话最低俗，我就去灌谁，直到他趴在地上，脑袋能做拖把使我才罢休。

现在，这些老男人正丑态百出地倒在包厢的各个角落。我拿着在他们醉倒的前一刻签下的合同书，笑意盎然地离开了。

我的领导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百分之两百的肯定。

他说：“胡平凡，你可一点也不平凡。每一个跟你喝过酒的男人都说喝得太尽兴了。”

我回头冷笑。

是的，我的名字叫胡平凡——我妈在和初恋情人挥泪而别的时候，万念俱灰，胡乱找了个姓胡的二婚男人就嫁了，那个二婚男人就是我爸。而且，据说我爸二婚的原因居然是他的前妻不能生育。于是在一方狂热、一方冰冷的状态下，造就了平凡而不甘平凡的我。基本上，我的出生对于我妈来讲属于波澜不惊、天不遂人愿，而对于我爸来讲，却是上天赐予他的一份珍贵而不凡的礼物。

我喝了不少的酒、赚了不少的钱，这两者相辅相成、相互依赖、密不可分。

我在政治课上学到的词语终于能在生活中派上用场了。

谁说读书没用？

2006年9月的一天，小漫周游列省回来了。

“平凡，你知道吗？中国三十多个大城市我跑了二十几个，但是，这一次，我决定一直在C城待下去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，你去的时候不是还说C城十个男人中有九个不是男人吗？”

“是的，但C城总算还有十分之一的男人。而其他地方，根本就没有男人。”

“小漫，你有没有真正喜欢过一个男人？”

“没有！这也是我一直没有放弃生活的唯一理由。”

“难道大学里的那些，你都？”

“那不是爱情，他们只是我追求真爱路上的牺牲品。”

“你准备继续屠杀下去吗？”

“当然。老师说爱迪生做了几千次的实验都没有找到能做灯丝的材料，但他至少知道这几千种材料不适合做灯丝。我乔小漫也是。现在，我已经知道有二十几个男人不适合做我男朋友，这个道理是一样的。”

小漫在社科课程里学到的知识也派上了用场。

谁说读书没用？

几天后，小漫生日，二十二岁，年华像花儿一样。

我们约好在苏芙酒吧门口见面。

这是小漫第一次过生日没带男人，我诧异。

“小漫，没男人的生日怎么过？”

“男人，这不都是吗？”小漫让我看看四周，全是男人的狐光媚眼在我们身上扫来扫去。

“平凡，你永远都不要认为自己很平凡。男人，对我们而言，永远都是手到擒来。”小漫对于男人，有着与生俱来的自信。

“平凡，你说这个酒吧会有多少男人死在我的屠刀之下？”

“不知道。也许，你会在此碰到你的真命天子，你将放下屠刀、立地成佛。”我希望是这样。这几年，我目睹了很多生龙活虎般的男人被她抽干了精血。

“平凡，你还没有谈恋爱的欲望吗？喜欢你的男人不止两个吧？”小漫问我。

“我对那些男人没兴趣。”我慵懒地说。

“平凡，我佩服你。要是没有男人，我可活不了。”小漫叹气。

苏芙酒吧里的慢摇歌曲，总是能摇得人心碎。这是小漫在喝光一瓶芝华士后说的。

而我，从不和女人喝酒，哪怕是再好的朋友。我的酒量是用来对付男人的。

“小姐，这瓶酒是隔壁的那位男士送的。”酒瓶刚空，服务生不失时机地走了过来。

我和小漫同时转过了身。

邻桌，坐着一个孤独的男人。

“喂，你过来啊。”小漫眼神迷离，小指一勾。那个男人应声而至，坐在小漫的身边。

“你——认识我吗？”小漫指着自己娇美的脸，细尖的瓜子脸在这个时代依然占据主流。

男人没回答，倒了酒，和小漫干掉第一杯、第二杯、第三杯……

小漫终于倒下了，倒在这个男人的怀里。

“她叫乔小漫，毕业于×大学，毕业的第一个半年在电台做实习编导。”男人对着我，首次开口。

“你们认识？”我诧异地问道。

“当然，那一年，我们在同一个电台做主持人。”男人说。

“可是，她为什么不认识你？”我疑惑。

“在她生命中出现过的男人，她从来都不会留下记忆。事实上，我到电台没几天她就走了，我们的交往也只维系了两三天。”男人忧郁地说。

“可是这怎么可能？”他的话听起来有些荒唐。

“这是她的优点，只是很多被她抛弃过的男人都没有想到，还能再一次以全新的姿态出现在她的面前。”男人肯定地说。

“你觉得你很聪明吗？你不怕再一次被抛弃？”我好奇地问道。

“当然怕。但是，至少现在，我在她看来，是又一个陌生人，我们还可以谈一场恋爱。她不再认识我，我便已经是再生了。我该满足。”男人的眼睛在黑暗中如明灯般一闪一闪。

“你叫明治是吗？看起来，你一点也不明智。”我说完这句话就

离开了。最后是他带走了小漫。因为小漫说，没有男人她活不了。

谁也不知道，就在这个神秘的晚上，我遇到了耀扬。当时，我丝毫没有感觉到这个男人将对我的一生带来怎样的颠覆。

耀扬也是当晚苏芙酒吧孤独男人中的一员。他说他坐在我右边的邻桌，一直在看着我，但我丝毫没有察觉。

“看我的人太多了，你长得太平凡，我哪会注意到你。”这是我对耀扬说的第一句话，带着明显的骄傲。小漫说的，对于男人，我们手到擒来。我甚至还没转身看他就说出这样的话。

然而，我还是想错了。

“你的包掉在沙发角落里了，我正好看见，就给你送过来了。一个女孩，没包怎么回得去。”耀扬的口气很清淡，让我听不到他有以此来追求我的成分。我心有不甘。我甚至认为，他无非是想采取欲擒故纵的招数。这种男人，在毕业后这一年，我见过不少。

我转过头，我就不相信，我惊为天人的回眸一笑打动不了他。

“你是？我怎么觉得你好面熟……”这是我在恍惚间冒出的话。这句话听起来一点也不高明。每个男女在想认识对方的时候都会说，你好面熟，你像我小表弟，你像我大姨妈之类的。

然而，我对天发誓，天地良心，迎面的耀扬我真的见过。

“你去过×大学吗？”我问。

“×大学？好像两三年前去过了。见网友。”他想了想回答道。

“你是不是有个网友叫Cindy？她的本名叫叶灿。”我继续问，

“Cindy？对啊。可是，你怎么知道呢？”他疑惑地皱起了眉头。

“我当然知道，叶灿是我的室友，大二那年，宿舍调整，我们在

一起住过一年。”我抑制住惊喜。

“我还知道，叶灿去见你的那天，穿着红色臂间带白色条纹的运动衣。”我继续说道。

“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？我好像从没见过你啊……”他彻底迷惑了。

“你当然没见过我。叶灿那天穿的衣服是我借给她的。那件衣服，我买回来才三天，一直舍不得穿，没想到最后成全了她。你们后来是不是成了男女朋友？”我哀哀地说。

“耀扬？！对！你叫耀扬。那天是中午，你站在我们公寓楼下篮球架旁边，穿着绿色的裤子，很宽大，黑色的T恤上面是正在扣篮的樱木花道。”我补充道。

“可是，这么久了，你怎么连细节都还记得这么清楚？”他微笑着问道。

“当然！我记得我斜着脑袋在窗户边看了你很久，你双手插在一起，一副处事不惊的样子。”

是的，那一天的景象在我脑海里一直挥之不去。

篮球架的后面，是一棵高大的梧桐树。那一天，梧桐树上掉下的叶子，正好与他脸上淡淡的笑容相配。

每个少女心里都藏有一幅风景，但大多是难以遇见的风景。而那一天，我遇见了。

满腹的少女情愁，豁然开朗。

如果一定要问，被家庭的巨变搅和得对男女之情心存恐惧的我，

是否对某个男人动过心？我想，能算起来的也只有他了。

尽管那个男孩属于叶灿，并不属于我。

尽管在后来我又知道，那个男孩也不属于叶灿，他们在匆匆见了一面后就挥手告别了。

2004年到2006年，近三年的时光，耀扬已经由男孩长成了男人，他的脸不再白净，但也不是古铜，而是黝黑。

“耀扬，我们算得上是旧识，是吗？”我和耀扬走在酒吧街的繁华里。

“当然，但是，可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吗？”

“胡平凡。”

“胡平凡，你的名字真有意思。”

“是吗？可是，你千万别认为我很平凡，我一点也不平凡。”

“可是，平凡不好吗？我喜欢平凡。”

“你喜欢平凡？你是说你喜欢我吗？”我把话说得很轻快。

耀扬就浅浅地笑了。

在人声鼎沸的酒吧街尽头，我一厢情愿地笑得一塌糊涂。

我的心情，和我在2004年看到他的时候一样激动不已。或者说，从小不为人知的惨痛的生活际遇已经让我麻木不堪，而耀扬的出现，无论是上一次，还是这一次，都给我阴云密布的内心深处带来久违的阳光。

小漫和那个电台主持好上了。其实是重修旧好。只有小漫完全不知情，在她看来，这个男人新鲜帅气，明朗豁达。而对于事情的真相，

我守口如瓶。

对于别人的爱情，旁人所说的每一句话，即使是在事实面前也都会成为主观臆断。

小漫享受着这份新鲜的爱情，明治也活在他破茧成蝶的新生里。一切看起来安然无恙，波澜不惊。

9月的雨一下起来就不停歇。这丝丝淫雨，很容易让人意乱情迷。

而我，还是生活在老男人的圈子里。

我像一只蛀虫一样吸食着他们已经渐渐腐朽的身体。

然而，看得出来，他们也很需要我这只蛀虫。

他们的脸上爬满了岁月的痕迹。他们送走了岁月，得到的是堆积如山的人民币。而我拥有的正是他们失去的——比如青春。他们拥有的却是我想得到的——比如财富。我厌恶这些老男人，就如同厌恶我的母亲。因为我的母亲，就是为了一个老男人抛夫弃女的。

这一天，我在这些老男人的殷切期待中如期而至。

这一次，谈的是大单。他们当然不会傻乎乎地像上次那样，我还没提杯喝，他们就已经把自己给灌醉了。

这一次，他们很清醒，不再是酒不醉人人自醉。

“平凡小姐，这一次这个单谈成了，可够你花个一年半载的啦。”老男人欲摸我的手，被我挡了回去，

“钟大哥，这还得靠您多多帮忙啊。您一句话，我不就可以过一阵轻松日子了。”我婀娜多姿地把酒递给了他。

他喝酒的那一刹那，我看见他很久没洗的头发一撮一撮地打成了结，上面还飘来了橄榄油的味道。

年轻女孩子用橄榄油做润发剂，涂了之后会一遍又一遍清洗，只留下淡淡的余香。而这些老男人就把它当万金油般直接涂在上面了，还是他们省事。

我扭过头，刚吃下的生猛海鲜差点一股脑儿吐出来了。

这些老男人绞尽脑汁翻说着他们日渐消退的记忆里仅有的黄色笑话，当然，是最黄的那种，只有那种才让他们记忆深刻。

这些黄色笑话，在我短暂的职业生涯里居然是那么的耳熟能详。

我不得不承认，在这些老男人眼里，迟暮之年的唯一乐趣就在此。

“平凡小姐，今天你要我签这个单，可以。我对此只有一个要求，就看你答不答应？”为首姓钟的老男人不愧为领导，笑得也最淫贱。

“什么？说吧。”我拨开他刚搭在我肩上的手。他的左手上有一粒肉痣，我对肉痣很是敏感。

于是我转身又吐。

“说吧，什么条件？”我把刘胡兰视为偶像，一副英勇就义的样子。我好歹也是知名杂志社的外联小主管，看你们能把我怎么样，难道还能吃了不成。

“平凡小姐，你放心，我们不会吃了你。”

天啦，这老男人怎么跟《鹿鼎记》里的海公公一样能听见我在心里说的话。我扭过头去，想确认他到底是人还是妖。

显然，他是人，是老男人。他那只长了肉痣的手又欲搭在我白皙的肩上。